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基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资助
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基地

农民专业合作社

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 LILUN
CHUANGXIN YU SHIJIAN TANSUO

郑文堂 高建伟 黄雷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基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资助
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基地

农民专业合作社 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

oooooooooooo

郑文堂 高建伟 黄 雷 等 • 著

中国 农业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郑文堂等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109-20377-8

I. ①农… II. ①郑… III. ①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研究—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577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姚 红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7.25

字数: 305 千字

定价: 4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书著者

郑文堂	高建伟	黄 雷	何忠伟
蒋 颖	华玉武	徐广才	黄映晖
肖红波	范小强	陈 勇	苏安国
韩 啸			

北京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的几点思考

(代序)

郑文堂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法律规定的特殊的经济组织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定义其为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后，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式有了合法身份，能够作为市场主体之一与其他类型的经济实体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特别是近年来，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央1号文件等先后对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和具体扶持政策，不同省份、地区根据自身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的差异性，努力探索与本地区农业及相关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合作社发展模式，加快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

一、当前形势下北京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机遇

党在十八大报告中提出，要着力促进农民增收，保持农民收入的持续且较快增长，努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于一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在2014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要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发展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社，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保证运行规范，加强能力建设。在财政补贴、用地指标、配套设施、金融支持、担保服务、税收优惠、人员培训等方面扶持发展合作社建设，尤其在财政支持方面，在有关部门透明规范的管理制度约束下，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理，积极推进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工作，这为合作社的成长与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政策氛围。截至2013年9月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91.1万家，入社社员达到6838万户。在此发展机遇下，北京市需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建设，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不断提高农民管理经营、

科技运用、抵御市场风险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从而推动农业的集约化、高端化、产业化、组织化发展。

北京目前登记注册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5 000 多家，带动农户近 50 万户，涉及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等各个领域，合作社已经成为农民进入市场的一个重要载体。《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明确要求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与本地区农业及相关产业发展相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创新工作机制，加大财政、科技和人才支持，落实金融、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同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与运行、指导与服务、扶持与促进、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具体说明，为各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具体指导和实际扶持。北京市农业部门及时颁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了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开展“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计划”，明确了示范社“产业基础牢、经营能力强、质量安全优、品牌效益高、服务设施全、带动农户多、产权关系清、积累机制好、规范程度高、社会效果好”共 10 个方面的建设标准，为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了具体的政策和标准保障，有效地促进了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快速发展，在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北京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成效与不足

目前，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进入了加快发展、规范发展、健康发展的新时期，成为提高都市型现代农业组织化程度，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合作社的快速发展对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破解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提高强农惠农政策效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

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农委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工商局等 17 个部门建立了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部门联动、整合资源、集成政策、聚焦资金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力度。部分区县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成立了专门的指导服务机构，如密云县在 2008 年成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下设政策法规、市场开发、信息服务、融资服务、注册登记、指导管理、人力资源和保险服务 8 个部，制定了 24 项管理制度，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代理登记、产品营销、政策保险、金融贷款等全方位服务。目前，平

谷、延庆等区县也成立了类似的服务机构，强化指导服务。

（二）完善政策法规加强示范引领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文件精神，北京市于 2009 年制定了《北京市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在拓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范围和农民成员身份、支持鼓励社间联合、明确各级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职责、加大政策扶持等方面重点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按照农业部的统一部署，北京市制定了《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出台了《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编印了《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用手册》和《北京市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50 问》，将国家和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各区县的相关制度编辑成册，下发至各区县主管部门、各乡镇及每一个合作社，强化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同时自 2010 年以来，北京市实施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计划，共培育出 300 余家区县级示范社，有市级示范社 150 家，其中 12 家市级示范社获得国家级示范社荣誉称号。通过示范社的引领带动作用，有效提升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运行质量。

（三）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2007—2012 年，北京市级财政共安排 1.3 亿元专项资金投放在示范基地、仓储、运输、品牌、包装、新技术推广、规范管理、教育培训等方面，扶持共计 400 多个合作社示范项目。在 2009 年实施了“现代农业装备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工程”，市财政按购车全款给予 50% 的补助，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购置各类运输车 601 辆，有效解决合作社运输难的问题。2011 年为合作社联系了 8 家大型连锁超市和近 400 家经营生鲜农产品的卖场开展农超对接，目前开展农超对接和农社对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达 140 个，各类销售网点及门店达 102 个。市农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等联合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共有 35 个合作社获得贴息贷款 6 407 万元。北京市已有 24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了自有产品商标，有 475 个专业合作组织通过了农产品质量认证，其中 144 个通过了有机食品认证，生产同类农产品的入社成员农户比非成员农户平均增收 20% 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品牌建设、产品质量安全和带动能力等方面不断提高，已经成为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的重要组织载体。

（四）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2007 年，北京市建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专家指导组，每一名专家对一个区县进行一对一的服务性指导，各区县从农委、经管站选拔培训 36 名业务骨干建立合作社辅导员队伍，这从整体上提升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指导水

平。2010年市农委和市农业局建立处长联系市级示范社制度，每一名业务处室处长联系一个市级示范社。2011年发展至今，已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配备了200多名大学生理事长助理，输入外部管理人才。市和区县全面加大培训力度，每年定期举办市、区县两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班，全面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逐步建立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在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目前在北京市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运行机制不规范、制度设置不完善；一些合作社品牌意识淡薄，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较差；一些合作社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淡薄，自我发展能力较低；一些合作社负责人以及社员、农户等人员理论知识和专业素质亟待提升等。这些都制约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三、北京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措施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北京市率先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关键时期，现代农业的转型升级、一、二、三产业的融合互动以及农产品市场国际化、信息化、高端化的快速发展，为京郊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北京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抢抓机遇，从质量、品牌、文化、政策、体制、机制等各个方面，加强自身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北京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是前提

质量就是生命。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无不把农产品质量作为合作社可持续发展的决定因素。可以说，没有高质量的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就是空中楼阁。近年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仍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尤其是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频频发生，既影响了消费者的身心健康，也损害了农民的利益，降低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影响力和品牌效果。特别是对于首都来讲，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城市涉及方方面面，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不仅关系广大市民身体健康，而且关系到首都的国际形象，影响世界城市建设进程。对此，京郊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的组织和制度优势，积极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认证，树立品牌意识，加强对社员和农户培训监督等，下大力气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北京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可持续发展，强化品牌建设是引领

品牌意味着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高利润。农民专业合作社品牌的打造，也意味着合作社内部农产品的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以及合作社管理、运转、经营的高效率、高效益。合作社品牌建设，相当于为合作社的发展

建立了形象平台，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合作社发展的“软实力”。而且随着合作社品牌建设的深入，合作社自身社会影响、社内产品市场竞争力、合作社管理运行机制等都将得到相应地提升和改善，从而起到了扩大市场需求、规范运营机制、树立发展信心等多方面的作用。基于此，京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可持续发展，就要进一步强化合作社品牌建设意识，重视发挥人才和科技在品牌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加大合作社产品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合作社品牌的保护管理，科学统筹合作社品牌差异化和规模化，打造特色强势品牌。

（三）北京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加强文化建设是动力

文化是发展的驱动力。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文化建设，可以提高成员科学文化素质，增强凝聚力，促进乡风文明。国外的许多合作社之所以发展良好，就在于它们重视合作社文化建设，有意识地把合作社理念、合作社人文精神等贯穿到合作社负责人、农户以及广大农民的教育中去。北京有着“全国文化中心”的平台优势。对于北京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来讲，要借助首都丰富雄厚的文化资源，以及“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这一难得契机，加强合作社文化建设，从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内容、主要目标、实施措施等方面进行规划，从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等不同层面进行设计，从而帮助和引导合作社及社员农户树立科学的、与时俱进的思想观念和经营理念，营造一种良好的推动合作社发展的人文环境氛围，实现社员和合作社的互动双赢与和谐发展，为合作社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四）北京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完善政策扶持是保障

政策扶持是导向。无论是哪个历史时期还是哪种模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发展壮大，离不开政府的政策扶持。从实践发展来看，这一政策扶持主要体现在合作社立法及优惠政策两个方面。我国已经颁布实施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北京市也颁布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特别是在投资、税收、金融、财政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优惠和扶持政策。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特别是农业产业发展形势的不断变化，随着广大农民增收致富要求和标准的不断提升，结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特别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北京市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细化具体的实施政策，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为郊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五）北京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创新体制机制是源泉

实践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体制机制的创新，是农业合作社永葆生

机、充满活力、持续发展的重要源泉。对于北京来讲，建设世界城市要求进一步提升现阶段的城乡发展水平，做到城市与乡村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城乡良性互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这对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既是机遇更是要求。北京市相关部门要以此为契机和动力，对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具体措施、规范管理、品牌塑造、法律保障等进行全面深入的再分析、再研究和再部署，在管理体制、经营机制、运行模式等方面不断创新，切实加强对合作社设立与运行、指导与服务、扶持与促进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深化和完善，激发合作社发展活力，促进合作社持续发展。

在北京率先在全国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城市以及京津冀发展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农民合作社作为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实体、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很大的发展空间。借此，笔者呼吁各级政府、广大企业以及社会各界，要持续不断地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给予支持和帮助，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不断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引领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北京农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北京郊区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的几点思考（代序）	郑文堂
----------------------------------	-----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兴起	(1)
----------------------------	------------

第一节 合作社的内涵	(1)
------------------	-----

第二节 合作社的分类	(4)
------------------	-----

第三节 合作社与其他相关经济组织形态的比较研究	(7)
-------------------------------	-----

第二章 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概况	(18)
--------------------------------	-------------

第一节 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演进	(18)
-------------------------	------

第二节 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模式	(20)
-------------------------	------

第三节 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形式	(24)
-------------------------	------

第四节 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教育	(26)
-----------------------	------

第三章 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借鉴	(30)
--------------------------------	-------------

第一节 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介绍	(30)
-------------------------	------

第二节 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经验	(34)
-------------------------	------

第三节 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趋势	(35)
-------------------------	------

第四节 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启示	(43)
-------------------------	------

第四章 国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历史及现状	(49)
-----------------------------------	-------------

第一节 国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历史	(49)
-------------------------	------

第二节 国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	(58)
-------------------------	------

第三节 国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经验及启示	(64)
----------------------------	------

第四节 国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趋势及方向	(70)
----------------------------	------

第五章 北京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及特征	(74)
第一节 北京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概况	(74)
第二节 北京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模式	(81)
第三节 北京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92)
第六章 门头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	(99)
第一节 门头沟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导层分析	(99)
第二节 门头沟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概况	(102)
第三节 门头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建设分析	(110)
第四节 门头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情况分析	(113)
第五节 合作社政策需求和未来发展分析	(121)
第七章 影响门头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主要因素	(132)
第一节 合作社自身因素	(133)
第二节 生产要素因素	(145)
第三节 社会经济环境因素	(155)
第八章 门头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的路径选择	(162)
第一节 基于合作社内部机制视角的创新路径	(162)
第二节 基于合作社不同成长阶段视角的创新路径	(166)
第三节 基于公共政策视角的创新路径	(169)
第四节 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的路径选择	(174)
第九章 门头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模式选择	(178)
第一节 不同角度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模式选择与比较	(178)
第二节 近期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模式——专业合作联社	(197)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模式——农业专业化公司	(207)
第四节 门头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模式的案例分析	(219)
第十章 门头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创新措施	(227)
第一节 制定指导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政策	(227)

第二节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完善微观机制	(232)
第三节 完善社会化服务	(236)
第四节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示范和推广交流活动	(245)
第五节 推进合作社经营体制的创新	(248)
附件 《关于扶持本市农民合作社发展的若干意见》	(256)
参考文献	(259)
后记	(263)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兴起

.....

〔内容提要〕本章从合作社发展的历史和起源谈起，进而对合作社本质进行研究和分析；通过对合作社的分类以及与相关经济组织的比较分析，指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本质特征。

第一节 合作社的内涵

一、合作社的起源

何谓合作社？合作社从何而来？1844年英国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诞生，以此为标志，合作组织、合作制度开始建立，至今合作社在世间已经存在了170多年。自中国共产党1922年7月创办第一个工人消费合作社“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至今，合作社在中国也有了90余年的历史。到20世纪初，合作社已遍布全球各地。如今，受合作社惠泽的人口占全球总人口一半以上，因此有人赞叹说“合作社滋润了半个地球”。甚至有人说合作社“征服”了世界^①。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一些地区的农民自愿组成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也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这些合作组织符合合作社的基本原则，涉及农、林、牧、渔等产品的种植、养殖和加工，并扩大到农村流通运输、销售、信息服务等诸多领域，以面向市场、联接农商、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的鲜明特色，活跃在农村，为农民架起了通向大市场的桥梁。除了专业合作社以外，由于法律和政策的限制，在我国农村还小范围地存在着资金互助形式的金融合作，以及在一些城郊农村地区出现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和社区股份合作社。

合作经济起源于个体劳动力经济联合的需要，最初是劳动者、小生产者为了摆脱和抵抗资本的剥削而组织起来的。在激烈而又残酷的市场竞争中，合作

① 安德列亚斯·C. 卡佩斯，《合作社制度的意义》，<http://www.tdzl.cn/qzluj2004-11-36.htm>.

社是小人物在大世界中的机会，是市场竞争中弱者的联合。现代合作社的先驱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就是工人为抵制商业资本的高利盘剥而建立的消费合作组织，德国早期的面包合作社、贫农救济合作社、福利合作社和节俭信贷合作社等也是因工业革命而负债累累或失去财产的农民为躲避粮食危机而走上互助合作道路的结果。尽管当今许多发达国家合作社中有的社员已经不再是市场竞争中的弱者，如美国大型农场主，但从合作社主要成员来看，它仍然属于市场竞争中弱者的联合。“一个农业合作社，就是许多农民为了给他们自己提供某种服务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商业形式”。^①作为一种平民的组织和制度形式，合作社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市场经济中不可缺少的活跃主体，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对于发展本国经济、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二、合作社的内涵

“合作社”是一个来自西方的词汇，在英语中为“Cooperative”，意为共同、一起、联合实施、操作某件事，日本将其翻译为“协同组合”；德语中合作社为“Genossenschaft”，是指为了共同的利益大家结合在一起的经济组织。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立法，对合作社进行了定义。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合作社法》规定：“合作社是指具有共同需要和利益的劳动者，根据法律规定，自愿提供资金或劳动，在互助的形式下，以将来有效地进行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和提高生活水准以及促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为目的，谋求集体和个人实力的增强而组建的自治经济实体”。我国台湾地区2002年对合作社的定义为“依平等原则，在互助组织之基础上，以共同经营方法谋社员经济之利益与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员人数及股金总额均可变动之团体”。德国《合作社法》第1条规定：“合作社的含义是成员具有可变性，通过共同拥有合作社的方式来促进成员在贸易和工业领域的活动”。1972年法国《合作社法》对农业合作社的定义是：“农业合作社及其合作社联盟是不同于民事企业和贸易企业的一类特殊企业。它具有独立法人权利和完全民事权利”。“农业合作社的目的是，农民共同利用便于发展其经济活动的相关手段，以扩大该经济活动的效益”。荷兰《农业合作社法》规定：“合作社是长期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组织，共同核算，共同承担风险，同时保持农业活动的独立性以及使有关的经济活动尽可能多地获得利润的组织”。美国的农业合作社则是农业劳动者的集体组织，其成员必须与农事活动紧密相关。按1922年的《卡帕—

① 李长健、王悦，《关于农村合作社的认识及立法保护研究》，《广西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沃尔斯坦德法》规定，凡从事于农产品生产的农场主、种植业主、牧场主、奶农、坚果或水果生产者皆有资格成为农业合作社的社员。

我国于2007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2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由于这部法律的调整范围仅限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此无法得出农业合作社的总体定义。但是，从对专业合作社的定义中可以得出，至少我国法律承认合作社是某种经营或服务的提供者和利用者的联合，强调自愿性，强调民主管理，强调互助，强调自我服务，并认为是一种经济组织。

通过上述合作社法律概念的比较，可以看出，各国合作社法对合作社的表述各有不同，但基本上维护并体现了合作社组织的一些共同特性，这也是合作社概念具有世界性的原因。不过从这些法律定义中我们也可以发现一些差异。比如越南法律认为合作社具有促进国家的社会经济的目的，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合作社经常存在的一种认识，这种认识如果在实践中被加以强化，往往会喧宾夺主，导致合作社的保护弱势群体作用的虚化，使其成为政府的附庸；我国立法明确提出合作社是经济组织，这与当前我国农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吻合，也契合大部分学者的看法。关于合作社，我国学者多是从其经济属性或组织形态进行定义。如有人认为“合作社是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形式”，“合作社是由社员组织成立的一种经济组织”；有的认为合作社是“广大劳动者为了共同利益，依据合作社原则、章程和法规建立和联合起来共同经营的合作经济组织”；有的将合作社定义为合作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起草阶段的名称即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可见我国普遍认同合作社是经济组织。诚然，合作社首先必然是一个经济组织，主要的目的也是为了谋求成员的经济利益。但是合作社还有更为深远的功用，它对于社员的精神利益，对合作社所在社区的建设亦起到极大的作用，将其限定在经济组织实属大材小用。

以上这些差异体现了各国对合作社的不同认识，这些不完全相同的认识源于各国合作社发展的不同历史，也促成了各国政府对合作社不同的扶持措施，从而导致了各国不同合作社发展面貌。由于各国对合作社的认识不尽相同，法律对合作社的定义也各有侧重，为了统一对合作社的认识，国际合作社联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简称ICA)1995年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合作社界定的声明》(Statement on the Cooperative Identity)将合作社定义为：“合作社是自愿联合起来的人们通过共同所有与民主管理的组织以实现其

共同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目标及需求的自治联合体”。^① 这是一个关于合作社的国际标准概念，表明国际合作社联盟试图容纳各种环境下各种类型合作社的努力。联合国大会 2001 年批准的《旨在为合作社创造发展环境的准则草案》（合作社立法的指导原则）要求使用国际合作社联盟使用的合作社定义。《关于合作社界定的声明》关于合作社定义、合作社价值和合作社原则的内容，得到了 2002 年 6 月 20 日第九十届国际劳工组织（ILO）大会通过的《合作社促进建议书》（Promotion of Cooperatives Recommendation, 2002）的认可。该《建议书》在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上获得了 175 个成员国的全面确认和通过，这表明，上述合作社的定义取得了国际社会的共同认同。中国是国际合作社联盟的成员，对该定义也是完全认可的。

第二节 合作社的分类

因分类的标准不同，合作社所分类型也不尽一致，国际合作社联盟对合作社的分类往往以业务、职责或组成分子为标准，各国也有自己的分类方法。这些分类方法各有各的特点，也各有自身的缺陷。综合国内外关于合作社分类的常用标准有：

一、以生产、再生产环节为标准，按照功能划分，可将合作社分为四类^②

1. 生产合作社

即从事种植、采集、养殖、渔猎、牧养、加工、建筑等生产活动的各类合作社。如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筑合作社等。

2. 流通合作社

即从事推销、购买、运输等流通领域服务业务的合作社。如供销合作社、运输合作社、消费合作社、购买合作社等。

（1）消费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是指由消费者共同出资组成，主要通过经营生活消费品为社员自身服务的合作组织。消费领域的合作社是合作社运动最先涉及的领域，世界上第一个成功的合作社——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即属于消

^① 原文为：A cooperative is an autonomous association of persons united voluntarily to meet their comm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needs and aspirations through a jointly-owned and democratically controlled enterprise.

^② 谭启平，《论合作社的法律地位》，《现代法学》，2005 年第 7 期。